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 聯合公布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理文化工與理文造紙訂立新化工採購協議，據此，理文化工集團會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 上市規則涵義

新化工採購協議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

### 理文造紙

就理文造紙而言，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化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理文化工

就理文化工而言，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化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A.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廣東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二零一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布。二零一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二零一五年化工採購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理文化工與理文造紙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聯合公布。

根據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五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可能發生之交易額之最新估計，預計可能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對應年度上限。此外，預計理文造紙集團與理文化工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也可能參與工業化工產品的銷售和採購。因此，訂約方已決定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新化工採購協議，並同意協議項下之條款。因此，二零一五年化工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終止，而新化工採購協議於同日訂立。

上述新化工採購協議構成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

## B. 新化工採購協議

### 新化工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i) 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  
(ii) 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

交易性質：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將向理文化工(或理文化工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價格按發出訂單時之當前每噸市價釐定。

理文化工集團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理文造紙集團，而運輸費用將由理文造紙集團承擔。

理文造紙集團購買工業化工產品並無最低金額要求。

協議年期： 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付款： 理文造紙集團將向理文化工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而理文化工集團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理文造紙集團交付指定種類及數量之工業化工產品。

理文化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每月向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於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定價政策： 新化工採購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將參考於發出採購訂單有關期間之當前市價釐定，惟理文化工集團收取之價格不得高於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管理人員將每月取得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關工業化工產品市價進行監察及抽樣，以確保理文化工集團收取之價格不超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

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及新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分別經由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故此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程序足以確保新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理文化工或理文造紙(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股東之利益。

###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產生之實際交易總額與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二零一四年化工採購協議</b>		
實際交易金額		
廣東造紙向 江蘇化工購買 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約人民幣6百萬元 (約6.8百萬元)	約人民幣6百萬元 (約6.8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12百萬元 (約13.6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約13.6百萬元)
<b>二零一五年化工採購協議</b>		
實際交易金額		
江蘇造紙向 江蘇化工購買 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約人民幣5百萬元 (約5.7百萬元)	約人民幣6百萬元 (約6.8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百萬元 (約34.1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約3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理文造紙集團與理文化工集團之間根據二零一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化工採購協議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約1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百萬元(約13.6百萬元)。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理文造紙集團及理文化工集團就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為約人民幣7百萬元(約8.0百萬港元)。

#### **D. 新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之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百萬元(約75.0百萬港元)。

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理文化工集團成員公司與理文造紙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銷售值，(ii)理文造紙集團預計二零一七年餘下日子耗用需求，(iii)理文化工集團之產能及將予製造之工業化工產品估計數量；及(iv)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實際及預計市價波動。

釐定建議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假設於新化工採購協議年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不會發生可能對理文造紙集團及/或理文化工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 **E.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新化工採購協議將保障工業化工產品的穩定供應，確保滿足理文造紙集團在二零一七年餘下日子之生產需要。銷售工業化工產品為理文化工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亦使兩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在部分地點(例如江蘇)之生產設施互相毗鄰，亦有助減低運輸成本，為理文造紙採購及理文化工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提供方便高效之平台。

理文造紙和理文化工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化工採購協議乃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化工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理文造紙、理文化工及彼等之股東整體利益。

#### **F. 一般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和衛生紙業務。

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於本公布日期，李運強先生間接持有理文造紙股份約56.2%權益，為理文造紙的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亦(透過其於理文化工控股股東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Fortune Star」)之股權)為理文化工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布日期，Fortune Star持有理文化工股份約75%權益及李運強先生持有Fortune Star股份5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概無持有理文化工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及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王啟東先生(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已就理文造紙有關新化工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理文化工之董事及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王啟東先生(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已就理文化工有關新化工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概無理文造紙或理文化工之其他董事於新化工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同事項放棄表決。

李經緯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及李運強先生之女婿)已自願就理文造紙有關新化工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 **G. 上市規則涵義**

### **理文造紙**

就理文造紙而言，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化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理文化工**

就理文化工而言，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化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H. 釋義

本公布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化工採購協議」	指	廣東造紙(作為購買方)與江蘇化工(作為供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化工向廣東造紙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布；
「二零一五年 化工採購協議」	指	江蘇造紙(作為購買方)與江蘇化工(作為供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聯合公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視情況而定)之董事；
「廣東造紙」	指	廣東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化工」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化工集團」	指	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造紙集團」	指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
「新化工採購協議」	指	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協議，據此，理文化工集團將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新化工採購協議，就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予理文造紙集團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之重量量度單位；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李文俊  
主席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而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